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毛欣蘭

被告 陳孟鴻 臺中市潭子區復興路1段1巷2號8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